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109.4.-7
收文第 109091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區分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
電話：(02)2314-0277
傳真：(02)2314-0577
聯絡人：范力升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中執會台北(5)榮字第 031 號
速 別：
附 件：

主 旨：有關健保相關業務事項（如附件），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 明：依據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109 年 3 月 30 日之 E-mail、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 年 2 月 17 日(109)全聯醫總富字第 0219 號函暨 109 年 3 月 30 日(109)全聯醫總富字第 0323、0324、0325 號函辦理。

正本：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新北市中醫師公會、宜蘭縣中醫師公會、基隆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主任委員 **黃建榮**

黃建榮
109.4.21
李輝
林建榮
2020.4.27

<p>宣導事項一</p>	<p>有關「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作業」畫面更新之宣導。</p>
<p>說明：</p>	<p>一、依據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109 年 3 月 30 日之 E-mail 辦理。</p> <p>二、配合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醫療院所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分流就醫及轉診」，電子轉診平台新增欄位註記個案為「採檢對象」，「採檢對象」經醫師開立轉診單後，將於「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作業」畫面顯示「採檢對象-○年○月○日已轉診至○○醫院採檢，尚未前往，請通知當地衛生局」。</p> <p>三、電子轉診單之填寫需依循下述原則：</p> <p>(一) 單筆開立轉診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師於轉診單之「轉診目的」選擇「6. 其他」，系統預設於「防疫用關鍵字」欄位自動帶入「採檢對象」，並於「建議轉診院所」提供「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名單供醫師點選。 2. 系統亦檢核「建議轉診院所」是否為「指定社區採檢院所」。 <p>(二) 批次上傳轉診單(XML 或 API 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傳轉診單之「轉診目的」填入「6. 其他」(XML 申報資料欄位 h18)，且需由醫師於「轉診目的(其他)」自行輸入「採檢對象」4 個中文字(XML 申報資料欄位 h19)。 2. 系統亦檢核「建議轉診院所」是否為「指定社區採檢院所」。 3. 現行電子轉診平台僅能規範醫師於「轉診目的(其他)」該欄位自行輸入「採檢對象」4 個中文字(不得少字、錯字、增加空格，以利後續勾稽)，故請貴院所輔導醫師正確填

	<p>寫。</p> <p>四、提示視窗將於個案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且該院所已回復轉診單或於開立轉診單30日後，取消註記。</p> <p>五、如有任何疑問，洽詢 02-2314-0277，中執會台北區分會，范先生。</p>								
宣導事項二	有關武漢肺炎疫情期間「通訊(視訊)診療作業」之宣導。								
說明：	<p>一、依據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109 年 3 月 30 日之 E-mail 辦理。</p> <p>二、檢附「通訊診療作業須知」及「通訊診療問答集」。</p> <p>三、提醒，通訊診療之對象有限制，且若有需要的院所，請先向所屬衛生局報備(作業須知均有說明)。</p> <p>四、如有任何疑問，洽詢 02-2314-0277，中執會台北區分會，范先生。</p>								
宣導事項三	有關「免費試用線上預約網路掛號功能」之宣導。								
說明：	<p>一、依據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 年 3 月 30 日(109)全聯醫總富字第 0325 號函辦理。</p> <p>二、因應疫情，為減少不必要之暴露風險，診所門診病患可採線上預約掛號。</p> <p>三、目前已取得下列 5 家廠商同意，防疫期間免費提供診所是用線上預約網路掛號之功能，資訊廠商同時協助診所安裝建置及提供操作指導或辦理教育訓練。</p> <p>四、請有意願加入之診所自行聯絡表列資訊廠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4 1760 1361 2054"> <thead> <tr> <th></th> <th>廠商名稱</th> <th>聯繫窗口</th> <th>聯繫電話</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展望亞洲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td> <td>沈大傑 協理</td> <td>02-8770-5256 #568</td> </tr> </tbody> </table>		廠商名稱	聯繫窗口	聯繫電話	1	展望亞洲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沈大傑 協理	02-8770-5256 #568
	廠商名稱	聯繫窗口	聯繫電話						
1	展望亞洲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沈大傑 協理	02-8770-5256 #568						

	廠商名稱	聯繫窗口	聯繫電話
2	耀聖資訊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邱裕佐 專案主任 許程翔 專案經理	02-8512-3363
3	北昕資訊 股份有限 公司	賴志暘 經理	0936-150-158
4	方鼎資訊 股份有限 公司	(總公司) 黎建良 經理	02-8943-2121 轉 212
5	常誠電腦 股份有限 公司	毛嘉翎 客服專員	04-2491-8366

五、如有任何疑問，洽詢 02-2958-0721，中執會台北區分會，范先生。

宣導事項四

有關「非健保特約醫事機構可使用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作業功能」之宣導。

說明：

- 一、依據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 年 3 月 30 日(109)全聯醫總富字第 0323 號函辦理。
- 二、因應疫情，健保署已開放「未加入健保特約醫事機構」可申請與健保資訊網路服務系統 VPN 連線，運用「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 VPN 查詢作業」。
- 三、詳情請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查詢，路徑：健保署首頁/主題專區/雲端查詢/非健保特約醫療院所配合武漢肺炎防疫專區。
- 四、各單位使用此查詢作業，應符合防疫目的使用，不得為防疫目的之外利用
- 五、如有任何疑問，洽詢 02-2958-0721，中執會台北區分會，范先生。

<p>宣導事項五</p>	<p>有關「交付病人藥品其包裝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辦理」之宣導。</p>
<p>說明：</p>	<p>一、依據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 年 2 月 17 日(109)全聯醫總富字第 0219 號函辦理。</p> <p>二、對於交付病人之所有藥品，其包裝標示應確實遵循醫療法、醫師法、藥師法，以及相關法規命令等規範。</p> <p>三、醫師法第 14 條及醫療法第 66 條等規定：醫師或醫院、診所對於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姓名、性別、藥名、劑量、數量、用法、作用或適應症、警語或副作用、執業醫療機構名稱與地點、調劑者姓名及調劑年、月、日。</p> <p>四、藥師法第 19 條規定：藥師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病人姓名、性別、藥名、劑量、數量、用法、作用或適應症、警語或副作用、執業醫療機構名稱與地點、調劑者姓名及調劑年、月、日。</p> <p>五、違反以上法規之罰則：</p> <p>(一)違反醫師法第 14 條規定，依同法第 29 條規定，處新台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p> <p>(二)違反醫療法第 66 條規定，依同法第 29 條規定，處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p> <p>(三)違反藥師法第 19 條規定，依同法第 22 條規定，處新台幣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p> <p>六、如有任何疑問，洽詢 02-2958-0721，中執會台北區分會，范先生。</p>

<p>宣導事項六</p>	<p>有關「新增六類電子病歷交換標準(草案)」之宣導。</p>
<p>說明：</p>	<p>一、依據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 年 3 月 30 日(109)全聯醫總富字第 0324 號函辦理。</p> <p>二、衛服部完成新增「檢驗報告」、「成癮醫療初次評估紀錄」、「成癮醫療追蹤評估紀錄」、「酒精使用疾患確診檢測紀錄」、「慢性病連續處方簽」、「急診病摘」共六類電子病歷交換標準(草案)，敬請會員提供改進意見給本會或全聯會。</p> <p>三、本案相關文件已刊於衛服部電子病歷推動專區：https://emr.mohw.gov.tw，請會員參考並提供意見。</p> <p>四、如有任何疑問，洽詢 02-2958-0721，中執會台北區分會，范先生。</p>
<p>宣導事項七</p>	<p>有關「雲端查詢系統-中藥頁籤」之宣導。</p>
<p>說明：</p>	<p>一、依據 108 年 12 月 17 日召開之 108 年第 4 次「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區分會共管會議」之決議辦理。</p> <p>二、目前台北區僅剩 90 家院所未利用中藥頁籤，為提高健保雲端中藥頁籤利用率，以增進中醫醫療服務品質，請會員多加利用，協助推動對會員有利的方案。</p> <p>三、抽審指標 E4「查詢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中醫用藥頁籤」比率$\geq 1\%$，得減計權值點數 2 點。</p> <p>四、如有任何疑問或操作上的問題，洽詢 02-2958-0721，中執會台北區分會，范先生。</p> <p>五、檢附 109 年 2 月底各區未查詢使用中藥頁籤之院所名單，請各公會協助宣導。</p>

宣導事項八	有關「中醫院所感染控制標準作業研討會」之宣導。
說明：	<p>一、因應疫情需要，本會擬於 109 年 4 月 19 日（星期日）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於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辦理「中醫院所感染控制標準作業研討會」面授課程，報名網址：http://bit.ly/3bgj5qX。</p> <p>二、場次限中醫師參加，收費 1000 元，含 4 點積分，及感控 6 學時(自行申請感控認證)和受訓醫師學時(感染管制 2 學時、醫療品質 1 學時、衛生政策 1 學時)。</p> <p>三、如有任何疑問，洽詢 02-2958-0721，中執會台北區分會，范先生。</p>